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告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

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

被告 王炳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萬元（400萬元+345萬元=74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755元；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第77條之20規定，請原告應先繳調解本件聲請費3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7萬1755元（扣除3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